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50—2015
代替 HJ 550—2009

水质 钴的测定

5-氯-2-(吡啶偶氮)-1,3-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cobalt—5-Cl-PADAB Spectrophotometry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5-04-03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环境 保护 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5 年 第 20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水质 钴的测定 5-氯-2-(吡啶偶氮)-1,3-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为：

《水质 钴的测定 5-氯-2-(吡啶偶氮)-1,3-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》(HJ 550—2015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 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
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《水质 总钴的测定 5-氯-2-(吡啶偶氮)-1,3-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50—2009)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5 年 4 月 3 日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方法原理.....	1
5 干扰和消除.....	1
6 试剂和材料.....	2
7 仪器和设备.....	2
8 样品.....	2
9 分析步骤.....	3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	3
11 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	4
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4
13 废物处理.....	4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